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且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除了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我們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下文並無表明或暗示的，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在重大方面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令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認為業務及營運及就[編纂]而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倘我們主要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倘我們未能發掘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95.6%、86.1%及67.3%，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42.2%、29.1%及23.9%。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附帶採購責任的長期協議。客戶一般根據不時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採購，且並無承諾日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客戶概無責任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按以往的水平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的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可視乎意願取消、減少或延遲日後的訂單或完全停止下達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客戶B為我們於北美市場的主要零售商，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1.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或有效經營業務，我們將無法維持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爭奪優質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為競爭而終止。在短期內突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會削弱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破壞我們的業務形象

## 風險因素

及影響我們的銷售。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海外出口市場龐大且多元化及客戶需求、地方規管及業務常規及需求在不同的地區差別非常大。我們可能無法在沒有重大阻礙業務的情況下替換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數量及價格水平的採購訂單，倘現有主要客戶突然終止或大幅減少訂單數量，則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替補。此外，客戶實際的訂單量未必切合我們規劃開支時的預期，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日後亦可能大幅波動。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有所改變，以及我們未能取得替補訂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知名品牌名稱，且我們的業務依賴LED燈產品行業對我們的觀感及對產品的認知**

我們依賴我們產品的行業認知度。我們通常將產品出售予經營百貨商場、倉儲式商場及貿易業務的海外公司等客戶，然後該等客戶又會以其品牌名稱或其他指定名稱在消費市場出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於此。由於我們並無直接以我們自身的品牌名稱向公眾零售或出售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容易受到客戶或潛在客戶對產品的觀感的影響，且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未來業務的行業認知度。

倘我們未能對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企業形象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其可能會影響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決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主要向北美及亞太區)銷售LED燈產品。該等地區的LED燈產品的市場狀況倘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或市場失靈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源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專門從事生產及(主要向北美及亞太區)銷售LED燈產品。倘LED燈產品市場由於(其中包括)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所述的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惡化，而本集團無法及時自其他類別產品(如有)獲取足夠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分別約134.2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或銷售額的約96.8%、71.4%及66.1%來自我們的海外客戶。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董事預期北美及亞太區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倘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倘裝飾燈產品的消費模式出現任何變動或本集團的產品在該等地區的需求並無錄得如預期的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預期會與競爭對手發生激烈價格競爭及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來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LED燈產品製造市場分部過往一直高度分散。價格是競爭力的主要基礎之一。由於競爭壓力，我們過往採納降低產品平均利潤率的價格策略以競得客戶採購訂單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與業務分部內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及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受原材料成本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規限

我們的生產流程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取得穩定的某些原材料供應。我們生產流程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均採購自及將繼續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立長期合同，一旦原材料及給料的供應遭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我們準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況的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本集團日後或未能及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本集團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採購訂單項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本集團可能須在一段時間後方可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中相應提高價格。此外，倘原材料價格急速上升，而有關成本透過產品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與若干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將倍增，進而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成本增加及波動的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例如，由於塑膠粒為原油加工過程的副產品，故塑膠粒價格相當程度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供我們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及給料—尤其其主要原材料及給料例如包塑銅線、塑膠料及LED的價格若然大幅上升，將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負面影響，若我們無法藉提高產品售價消化有關的成本升幅，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付款及於未償還貸款到期時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的能力及外部融資的所得款項。倘若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資本及經營開支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將須從其他財務資源中撥付，而我

## 風險因素

們未必能取得其他財務資源或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其他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貸款償還責任可能分散來自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計劃資本開支，而我們與有關債項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籌集足夠的資金於借貸到期時償還借貸及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存貨周轉期長，倘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或會撇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175.1天、116.5天以及88.2天。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滯銷超過365天的存貨約有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多項分析—存貨」。因此，我們面對存貨周轉期相對較長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存貨網綁資金而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存倉的相關成本增加及撇銷存貨的風險。儘管董事認為存貨周轉期與業界相若，並呼應我們預計未來銷售，維持存貨水平的業務策略，但我們概不能保證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或滯銷或過量存貨的水平不會過高。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或周轉期，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有關當局的轉移價格調整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濠亮實業於中國製造產品。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濠亮國際接獲採購訂單，其將向濠亮實業作出相應採購訂單以作生產。濠亮實業按成本加成基準將製成品售予濠亮國際。於往績期間，濠亮實業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機構就額外稅項付款作出要求或挑戰。

概不保證稅務機構其後不會挑戰本集團轉移價格安排是否合適或監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將不會於未來有所改動。倘相關稅務機構稍後發現本集團所應用的轉移價格及條款不合適，有關機構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移價格及重新分配收益或調整應課稅收益。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會導致本集團承擔較高的整體稅項負債，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並預期繼續收到主要形式為美元的經營現金流，而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形式償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面臨與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則[編纂]及任何未來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可能將港元兌

## 風險因素

換成人民幣)可能會有所降低，並可能會因所籌資金金額有所減少致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阻。因此，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閣下的股份[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設計未能令產品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最新設計知識及滿足客戶的設計規格及價格要求。為此，我們須取得最新的行業及市場知識及投資於設計原型。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產品設計成本，以符合客戶預期。該等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致力設計產品將會令產品暢銷或取得我們預期的收益。倘我們未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引進我們的設計或倘我們於改良產品設計能力的投資不能提升產品以達致客戶期望，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及我們保持產品競爭力的能力將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損害或傷害，我們則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風險。倘任何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或會受到產品責任控訴及可能須就有關有缺陷產品導致的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產品包含從供應商採購的各種元件，包括LED、包塑銅線、電子元件、塑膠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玻璃管等。該等元件(尤其是易損壞的塑膠及玻璃管及暴露在外的電線)可能面臨潛在的安全問題。有關元件可能由於個別消費者的不當使用或保養等原因引起傷害，而這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任何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日後可能遭到客戶索償(如有)，並回收有關產品。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於目標市場的企業形象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須承擔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而其金額超過我們的投保範圍，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貨品有缺陷及延誤交付而須就產品支付補償或提供折扣

我們並無自設運輸團隊。於往績期間，我們與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訂立合約，以將我們的燈具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廣東省港口。倘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未能遵守本集團與彼等訂立之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將我們的燈具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廣東省指定港口，因而可能令我們的客戶延遲付運。倘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付款或提供折扣。

### 我們極為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而任何有關人士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團隊以管理現有經營及支援擴張計劃。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離職或未能及時招聘合適或可比較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合共[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對釐定送交供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倘彼等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力阻止或引起控制權變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處於弱勢或受損。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留熟練工人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吸納、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納、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由於我們的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挽留熟練員工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我們培訓及將新員工融入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比起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倘我們未能吸納、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拓展海外銷售可能令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拓展海外銷售是我們業務營運目標的一部分。海外銷售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經濟不穩定、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的設立、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以及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收及行業常規的差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國際銷售。我們可能因國際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的延遲或中斷，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營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很高代價及難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的保障，來保護我們所開發或擁有與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有關的理念。我們擁有商標、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域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獨立開發其他同等或更優秀的技術或專門知識、假冒我們的產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及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及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水平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倘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需要通過法律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或會分散管理層營運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並產生大量開支。然而，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不確定。不利結果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責任或需要我們以不利的商業條款向第三方尋求許可證(倘可獲得有關許可證)，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亦不能取得有關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擁有權的全部知識，特別是海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無法確定任何我們的產品、技術、發明及改良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其他人的權利。

倘我們遭受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第三方或會逼使我們支付使用其專利技術的許可費、聲稱我們侵犯專利及/或挑戰我們專利的有效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需要為自己抗辯及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即使我們於該等申索中勝訴，法律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於有關申索敗訴，我們或會需要支付金錢賠償或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的侵權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技術涉及若干程度的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前，本集團曾參與一項指稱專利侵權糾紛及訴訟，當中涉及的專利糾紛與具護套LED組件及燈串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已處理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事宜，尤其我們於不同海外市場銷售。

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將不會發生法律訴訟或有威脅的法律訴訟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任何未來訴訟(無論是在中國、香港或在北美發生)的判定結果不利於我們，我們須耗費我們的溢利或按要求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或我們會失去任何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前述法律訴訟及和解的理據，我們已劃撥財務及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費用來處理該等申索。

### 本集團生產設施停止運作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經營單一綜合生產基地。倘自然災害(如颱風及地震)、無法預計的機器停用、生產設施內出現故障、電力中斷或電壓不穩損毀了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或導致生產停頓或生產過程出現延誤，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上述理由引致的生產設施停止運作而受到影響。由於我們僅設立了一個生產基地，倘其運作出現重大中斷，將會妨礙我們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或令集團須撥出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上述各項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並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能否滿足客戶要求、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及擴張業務，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設施的有效、適當及不間斷運作。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的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例如颱風、惡劣的風暴、洪水、乾旱或地震)導致大樓及其他設施毀壞等不可預期的事件或事故，將嚴重影響我們或供應商的營運，從而將影響我們的設施繼續適當及不間斷運作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將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出口銷售可能有所波動，且可能受反傾銷措施或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施加的更嚴格的技術標準所限

我們為我們客戶的品牌所生產的大部分產品出口海外，包括北美。我們的產品受出口目的地司法權區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限。概不保證日後不會採納反傾銷措施或不會收緊影響出口產品的準則。我們亦不能保證今後在本集團產品現時或將來的任何出口目的國都不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關稅的規限。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可能大幅下跌，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或未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維持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我們現有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或完全無法取得，或該等批准、牌照及登記將不會被相關機構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及登記或會將導致我們延遲或暫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擴張計劃，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全國網絡可能令我們面臨中國廣泛地理區域的各種潛在災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病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出現任何該等流行病或其他有關公眾健康的不利事態發展，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人員編配，並降低員工隊伍的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銷量受季節性或消費者開支模式變化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季節性或有關LED裝飾燈產品的消費者開支模式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收入。我們通常於每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因萬聖節及聖誕節錄得較高LED裝飾燈產品銷售。大部分訂單須於該等期間交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75.5%，主要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產品。LED燈具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銷售以來，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65.2%及59.7%。有關季節性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季節性」一節。由於我們按季節週期經營，倘我們無法針對特定季節選擇恰當的產品組合，則整個季節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將需不時估計季節銷售情況並獲取存貨及相應地制定我們的生產工作進度表。倘我們的估計與實際銷售不一或我們的工作進度表並未按計劃進行，我們未必能夠補給存貨或我們的成本可能因額外的工作而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季節因素，將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且日後所呈報的任何季節波動未必符合投資者的預期。

### 我們的生產依賴LED。LED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生產LED燈具產品時，LED乃我們所用的主要原料。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LED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中國LED的平均價格下降是由於近年LED生產技術的進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LED的全球平均價格將下降逾5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以往價格」一節。

未來概不保證LED的價格將持續下降。倘LED價格出現任何波動，而我們未能把上升的原料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承擔環保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獲通過，或會導致龐大資本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環保部門會不時對我們進行環境評估及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充份控制其排放，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及罰款或中斷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製造設施被判定有違相關環保法律，我們則可能會被要求實施補救措施、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中國製造設施供應產品以供國際分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資源分配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可能採取各種調控經濟的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取消任何有利於LED燈具製造商的現有行業的政策，或將不會採納對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制體系日後的變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及其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遭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建立更複雜的程序，這令我們於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困難

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確立額外的程序及規定。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我們可能部分透過收購業內其他的中國境內企業達致業務增長。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去完成該等交易，可能相當耗時，而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獲得相關商務部的批准，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於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之特定併購事項是否須通過商務部安全審查時，本質原則較形式獲優先應用，且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建構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

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未必能透過股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和中國的一項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的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

## 風險因素

備案。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合資格離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5%或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中國監管風險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其將接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通知，並規定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僱員股份持有計劃、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計劃）的境內僱員須透過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及辦妥若干其他手續。中國代理須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合資格從事資產託管業務且已獲該境內公司正式委任的境內機構。倘我們未就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安排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我們可能面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制裁。因此，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監管風險。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是否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

## 風險因素

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 企業的日常運作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ii) 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經彼等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 企業有半數或以上具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於中國。

儘管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定，惟未能確定稅務當局會否參照中國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規則作出決定。有關稅務當局目前尚未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當前的僱傭慣例可能受到中國勞動合同法的限制及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因此上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遵守勞動合同法下的規定(特別是關於無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及遣散費的規定)對僱主施加更大的責任及對僱主削減人手的決策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條文，除非僱員不同意重續合約(即使僱主所提出的重續合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僱傭合約所訂明者)，則本集團須於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聘於該僱主完整年度的年數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等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金額計算，年期以十二年為限。

勞動合同法亦已列入最低工資規定。任何重大違反勞動合同法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遭受罰款。若我們決定大幅改變人手或調整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勞動合同法可對我們及時和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執行該等變動或調整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編纂]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

## 風險因素

我們[編纂]。然而，即使獲准[編纂]，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編纂]，或我們的股份將一直[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出現或維持[編纂]，或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編纂]。

控股股東已承諾，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將受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更長期間的約束。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承諾將不獲豁免，亦無保證該等豁免可在未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下授出。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參照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三十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者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禁售期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述之規定。

該等承諾可經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獲得豁免，而毋須取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承諾可獲豁免，則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不利我們股份的市價，亦會不利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雖然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 我們或會或不會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可分派溢利的金額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或可能不會宣派任何股息。關於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展業務（無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提供資金。倘透過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

## 風險因素

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且其後可能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更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是取材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取得的官方資料，其可能並不準確或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關於中國及LED燈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文件中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及可能並不完整或屬於最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因此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不能與各期間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或者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互相比較，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呈列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統計數字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給予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何種程度的權重及重要性。